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探讨

沈 根 荣

可持续发展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条永恒原则。它要求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增长必须控制在自然资源和环境能够支持和持久实现的范围内。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全球《21世纪议程》，提出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开始了本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转折。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可持续发展问题

已成为当代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中心议题。在环境问题日益紧迫地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加速研究和制订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已成为当前我国对外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任务和新的增长点。本文试就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问题提出笔者的粗浅看法，以期引起讨论。

一、制定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要性

提出制定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出于国际国内两方面的要求。

(一) 制定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为了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要求

当前，人类进入了“环保时代”，环保已成为当今世界与和平、发展并列的三大主题之一，并使90年代的国际贸易深重地刻上了“环保”标记。环境对于国际经济贸易与日俱增的强大影响，使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如下新的特点。

1.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经贸领域的重大议题

90年代以来贸易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许多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

合组织等)把环境与贸易问题作为本组织的重大议题。关贸总协定对环境问题的态度的变化是最为典型的。1986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初期，环境问题尚未能列入谈判议程。到80年代末，随着环境问题的升温，环境与贸易已成为谈判的优先议题，并最终于1994年4月达成了《贸易与环境的决议》。世贸组织成立伊始，就建立了贸易与环境专门委员会，强化了对环境问题的处理。该组织成立后处理的第一例仲裁案，即委内瑞拉诉美国汽油进口限制案，就是属于贸易与环境范畴。这鲜明地反映，环境问题已在国际贸易中处于显著地位。

2. “绿色”成为当前制订国际经贸法规的显著特征

随着环境问题成为世界热点，近年来国际社会制订的国际性公约、法规均带有显著

的“绿色”特征。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一些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制订了约250项范围广泛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公约,其中许多国际性法规都含有与贸易有关的具体条款,如《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迁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等。许多较早制订的国际经贸法规也都补充或强化了各种专门的环境条款。这些公约、法规对于以往国际贸易忽视环境问题而发展的状况进行了严格限制,并对环境与贸易的秩序作了规范。任何国家如违反国际公约与法规的规定,就可能遭到包括贸易在内的制裁。与此呼应,许多国家的国内经贸立法,也日益体现出绿色化这一特点。

3. 在贸易中实施环境标准的观念正逐渐为世界各国所认同

随着环境问题对国际贸易影响加强,环境标准的观念已逐渐为世界各国所认同,在贸易中实施环境标准已日益成为各国在对外贸易中强制执行的法律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为统一各国环境标准,制订了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国际标准,并将于1997年起实施。该标准系列规定了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环境行为评估、寿命周期分析等内容。许多人认为,这一标准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实施将对国际贸易带来革命性的影响。

4. 国际贸易壁垒逐渐转变为“绿色壁垒”

在当前国际上合作消除或限制贸易壁垒的形势下,一些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借口环境保护,通过制订高标准的国内环境法规,实施贸易保护和贸易歧视。例如,目前已有20多个发达国家实施“环境标志”制度,对于没有环境标志的进口商品实行数量和价格的限制,而各国环境标志认证规定又各不相同,从而客观上为这些国家的市场设置了保护网。又如,一些发达国家借助环境成本概念,指控在较低环境标准下制造出口产品的企业本质上具有不公平的环境补贴,构成

“生态倾销”,准备对这种产品征收反生态倾销税或调节关税,从而为这类产品的进口设置了障碍。据统计,近年来各国制订的技术、卫生标准,一半以上与环境问题有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进口的作用,从而使传统的国际贸易壁垒逐渐转变为“绿色壁垒”。

综上所述可见,国际贸易实行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国际贸易领域的新趋势、新特点。一国对外贸易是国际贸易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通过各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来实现。在当前国际市场正转变为绿色市场,国际贸易实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共识的情况下,必然要求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也同时调整为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 制定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国民经济与对外贸易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已经历了18年的高速增长。在当前我国经济转型时期,转变旧的外贸发展模式,制订我国外贸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贸易政策绿色化,是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能否继续高效、稳定、长期发展的重要前提,具有时代的紧迫性。对此,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分析。

1.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90年代以来,我国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制订了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21世纪议程》。在这一文件中,规定了我国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模式和政策。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我国“9·5”计划和2010年发展纲要中又进一步将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国策。据此,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将实现重大转折,即经济发展模式将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从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作为国民经济组成部分的我国对外贸易,其

发展战略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国民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战略必须而且也只能转变为可持续发展战略。

2. 实施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对外贸易本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薄弱,人们的环保观念未普遍形成,与经济贸易有关的环保法规、环保标准也不健全,尤其是在经济调整增长的同时,资源的浪费、环境的污染也日益严重,并将危及我国对外贸易,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主要表现为:我国出口实施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的数量型模式。在我国出口中,对生态与环境影响较大的初级

产品以及污染较重的中间产品和制成品(如化工、农药、制革、印染等)的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较大,尤其是一些外向型乡镇企业盲目开发高污染产品的出口,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灾难。在三来一补业务发展过程中,一些国家和地区乘机把化工、印染、电镀、橡胶、塑料等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向我国转移,甚至将有毒废弃物转运我国,加重了我国环境污染的程度。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传统模式,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环境缺陷,将严重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并对我国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可见,我国对外贸易本身的发展,要求改变传统外贸发展模式,实行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二、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与目标模式

(一)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实行我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遵循效率、持续性和公平性等基本原则。

1. 效率原则

对外贸易是一国通过与它国的商品交换达到提高本国消费水平的活动。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没有否定这一原则,而是追求用最小的稀缺资源成本获得最大的福利总量,即效率仍然是对外贸易的基本目标之一。然而,与传统的对外贸易发展方式不同,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所追求的福利,不仅包括商品和劳务的消费,也包括环境的改善或避免环境的恶化,外贸企业进口所耗成本,不仅包括物质资本的投入,也包括环境资本的消耗。忽视环境状态和环境资本因素,甚至牺牲环境,片面追求对外贸易的发展,其“效率”便无从谈起。

2. 持续性原则

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第二个原则是持续性,即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满足我国社会、

经济发展对自然资源、环境舒适和废弃物处理能力的需要,必须在适度的范围内进行,超过了“度”,就会造成环境破坏、资源衰竭、危害我国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某些地区为追求出口速度,扩展资源性商品出口,其利弊是值得重新认识的。可见,保护环境、保护资源,保持对外贸易持久、稳定发展,即持续性原则应是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3. 公平性原则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宣言明确规定了处理国与国关系的公平性原则:“各国拥有依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作为从事国与国之间货物交换活动的对外贸易,其可持续发展也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即一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应损害它国的环境,同时,也不受其他国家环境污染的影响。近年来,一些国家将污染严重的产业转移到国外,或将本国废弃物进行跨国转移,这都是

违背公平性原则的。可见公平性原则也应是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

(二)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模式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是将环境的外部化转向环境的内在化,即将对外贸易与环境相分割的管理模式转向对外贸易与环境紧密结合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解决的关键是实现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的协调,即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应与我国自然资源可供状况相适应,以我国环境的不被污染为界限。为此,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采取以下目标模式:

1. 出口产品结构必须体现资源节约型特点

依据目标模式的这一要求,对于大量消耗资源的产品,即使其在短期内有较好的效益,但从长期看,对保护本国资源不利的,其出口也应加以限制。我国在限制资源型产品出口的同时,应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及可实现资源替代的产品的出口,并将它提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

2. 进口产品必须体现适度消费的要求

我国是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薄弱,资源不足,但近年来高档消费品,包括一些发达

国家均限制进口的烟、酒的进口增长较快。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是以资源的出口换得的,其实质是对资源的不合理消耗。因此,进口产品应体现适度消费的要求,以不污染我国环境的资源性产品和技术、设备型产品的进口为主,减少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即使其进口效益较高,也应加以限制。在进口政策引导的同时,通过严格打击走私,以控制高档消费品从非法渠道进口。

3. 对外贸易机制应实行生态现代化

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外贸机制实行生态现代化。外贸机制生态现代化是指把生态观念纳入对外贸易的经营与决策过程,把进出口造成的环境成本纳入外贸的经济核算过程,使环境保护成为外贸经营者的自觉行动。为此,必须在外贸企业引入生态会计原则,按照资源耗竭的边际成本计算企业进出口商品中包含的环境价格和环境成本,以确定产品的绿色经济效益(即产品扣除环境成本再核算其效益)。近年来,国外贸易保护主义的新特点就是打着生态现代化的旗号,以“生态倾销”为借口,实施对进口产品的限制。可见,我国对外贸易机制生态现代化的转变,不是企业愿意不愿意实行的问题,而是势在必行。

三、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导向

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长期战略,需要制订长期、中期和短期的政策,以保证该战略的有效实施。笔者认为,当前主要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加快“绿色”贸易立法,实现国内立法与国际接轨

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对环境保护的立法。90年代以来,立法的力度不断加强。我国的环保立法正在同国

际接轨。目前我国已在27个国际公约上签字,承担了国际责任。在我国已经制定的涉外经贸法律,如《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等法律中,都订有环境保护的内容。然而,由于我国环保基础薄弱,目前的贸易立法,尚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际上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国际社会贸易立法“绿色化”趋势日益加强的情况下,我国应加快“绿色”贸易立法的步伐,制订和修订有关法律,以适应国际经贸立法的新发展。当前,尤需研究国际

标准化组织正在制订的 ISO14000 环境质量国际标准,加快制订涉及到对外贸易的有关环境审核、环境测量、环境监视、生态平衡评估、环境标志认证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加快制订或修改《对外贸易法》、《包装法》、《涉外产品质量法》等法规,使之与国际接轨。

(二) 积极推广出口产品的绿色生产和清洁技术

环境观念的导入,意味着对商品环境质量的评估必须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寿命周期分析,即从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直至消费后的处理的全过程评估,从而使国际贸易的环境管理从流通延伸到生产过程。为使我国出口商品符合国际市场环境标准,应努力推广出口产品的绿色生产,鼓励使用清洁技术和清洁工艺(清洁技术和清洁工艺指通过可减少或防止产生危险的或非需要的附加产品,如危险物、污物、噪音等的加工而提供清洁产品或不产生废弃物的技术和工艺),扩大绿色产品的出口数量,以免遭国外“环境补贴”的指控,避免使我国的出口处于不利境地,并避免或减少我国环境的恶化。

(三) 加强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和管理

环境标志是一种“软性”的市场手段,是对法律、税收、补贴手段的更为严厉的补充。我国已于 1994 年 5 月正式实施环境标志产品制度,在低氟氯化碳家用制冷器具、水性涂料等 8 大类产品开展环境标志认证;绿色食

品标志作为第一例产品质量证明商标已在国家工商局注册,使绿色食品的事业纳入了法制化轨道。然而,我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较小,对环境标志的认证和管理尚有待改进和完善,此种状况如不尽早改变,将严重影响我国产品的出口,尤其是向发达国家的出口。由于我国国内生产条件和环境质量监测手段的限制,目前要全面推行环境标志制度有一定的难度,但进出口产品可先行一步,因而应尽早推行进出口产品的环境标志制度,制定严格、科学、与国际接轨的进出口商品环境标志认证和管理办法,以避免或减少国外绿色壁垒对我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防止进口商品对我国环境可能带来的污染。

(四) 努力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服务

环境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估、环境监测、环境工程设计等内容。我国目前环境服务水平低下,在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服务装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一旦我国对外贸易在环境政策方面与国际接轨,国外机构、专家有可能凭借其服务与技术上的优势,占领我国环境服务领域,并有可能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环境服务属于服务领域,是难以由我国国有企业长期垄断,最终必然要开放。因此,当前应尽早培养环境服务人才,提高国内环境服务水平,以应付即将到来的环境服务的国际竞争,为我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证。

